

中国一九八九——一九九三

反腐败打大案件实录

- 从公安局长到色狼
- 省长的堕落
- “流氓法官”
- 凌辱二十四名妇女的“县太爷”
- 一个女人和 41 个干部
- 轰动京城的特大受贿案
- 铁道部长及其干将落水内幕
- 特大管教干部索贿案曝光
- 深圳中信银行行长堕落纪实
- 喝兵血的武装部长
- 人兽之间
- 拜金“女奴”的覆灭
- 县太爷落网记

现代出版社

中国 1989——1993 反腐败特大案件实录

甄言编

现代出版社

(京)新登字 010 号

装帧设计: 孔宇欣

责任编辑: 张三杰

责任校对: 梁 辛

中国 1989—1993 反腐败特大案件实录

甄 言 编

现 代 出 版 社 出版

(北京安华里 504 号 邮码 100011)

清 华 大 学 印 刷 厂 印 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 787×1092 1/16 字数: 130 千字 印张: 6.875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

书号: ISBN7—80028—206—6/D·012

定价: 3.98 元

现在的大案子很多，性质都很恶劣，贪污的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的，都不止是什么「万字号」。……这股风来得很猛。如果我们党不严重注意，不坚决刹住这股风，那末，我们的党和国家确实要发生会不会「改变面貌」的问题。这不是危言耸听。

——邓小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1982.4.10）

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官员

——于光远

绝对的权力即绝对的腐化

——阿克顿

目 录

一、蜕 变	
——公安局长——色狼——阶下囚的演变过程·····	(1)
二、“流氓法官”受惩记	
——原邵阳市东区法院刑一庭副庭长谢铁元长期霸占玩弄奸淫少女案查处始末·····	(4)
三、“县太爷”落网记 ·····	(13)
四、一个县人大代表的风流代价·····	(15)
五、钉在耻辱柱上的公安局长 ·····	(18)
六、金盾,被金钱淹没	
——原广东英德县公安局局长张文列贪污受贿案侦破纪实 ·····	(20)
七、市长,正坠入法网	
——原苏州市副市长唐韧受贿案庭审纪实 ·····	(24)
八、当代“刘青山”	
——管志诚巨额贿赂案沉思录 ·····	(28)
九、塞上有窝烟蛀虫 ·····	(32)
十、他从楼房摔到牢房	
——深圳市房管局长陈炳银贪污受贿案剖析 ·····	(36)
十一、一个市长的蜕变 ·····	(39)
十二、轰动京城的特大受贿案 ·····	(41)
十三、铁道部副部长罗云光及手下干将的落水内幕	
——中国特大受贿案件侦查始末 ·····	(43)
十四、重蹈覆辙	
——又一个铁道部副部长受贿被判刑 ·····	(52)
十五、原益阳市公安局局长受贿案始末 ·····	(54)
十六、天 怒	
——郭岷等经济罪犯宣判后的思索 ·····	(57)
十七、特大管教干部索贿案曝光·····	(59)
十八、从文化局长到文物大盗 ·····	(62)
十九、副省长发财梦醒是监狱 ·····	(67)
二十、从省长到囚犯 ·····	(70)
二一、首席法官在作案 ·····	(74)

二二、盗县印的副部长	(78)
二三、中国奇案	
——公安局长爆炸县委书记	(80)
二四、深圳中信银行行长堕落纪实	(83)
二五、喝兵血的武装部长	(90)
二六、自有铁面肃贪官	
——原广东惠州市公安局长洪永林落网记	(92)
二七、可耻的权色交易	
——41 个干部与一个女人	(96)

附 录

1. 1993·世界大反贪	(98)
2. 江泽民在中纪委二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把反腐败斗争进一步抓紧抓好近期内取得明显的阶段性成果	(98)
3. 外电评江泽民关于反腐败讲话	(100)
4. 举党一致,清除腐败	(100)
5. 反腐败斗争在行动	(101)
6. 腐败现象极其严重,犯罪事实触目惊心	
——247 名罪犯携款潜逃	(101)
7. 北京判处一批重大经济犯罪分子	(102)
8. 犯有受贿罪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惠州原公安局长被起诉	(103)
9. 身为交通局长竟挪用高速公路建设巨资	
——江苏省纪委监察厅通报江宁县交通局负责人受行政降级处分	(103)
10. 通过四年群众举报贵阳查处经济案 700 件	(103)
11. 四川挖出吞象之蛇	(104)
12. 四川国土系统清除败类	(104)
13. 李英贵贪污挪用公款案侦查终结	(104)
14. 北京严惩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立案侦查 561 件挽回损失 3000 余万元	(104)
15. 香港廉署助查大陆腐败案件	(105)

一、蜕变

——公安局长——色狼——阶下囚的演变过程

1. 公安局长在欣赏自己的淫秽表演……

1989年9月12日。

一条爆炸性新闻轰动了吉林省的山城通化市：市公安局副局长孙玉民因犯有徇私枉法罪、流氓罪、投机倒把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私藏枪支罪，被数罪并罚，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5年，依照刑法规定，执行20年。

一个知法执法的公安局副局长是怎么堕落成为“六毒俱全”的罪犯的呢？

1989年春节前的一天，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惊动了正在忙于节日治安保卫工作的通化市公安局局长刘树声。

话筒里传出一位女青年胆怯而又愤慨的声音。她用半个多小时的时间，陈述了公安局一个有权有势的人的问题。刘局长感到问题重大，刚想问对方姓名、住址，可电话挂断了。刘树声陷入了深思。他感到，在公安局机关里，有一个非同寻常的人物，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行。要弄清事实真相，必须尽快找到这个神秘的举报人。他马上安排公安局纪检组的两名干部，按照举报人提供的大体方位进行寻访。

经过深入细致的工作，举报人B终于鼓足勇气，向公安局说出了罪犯的名字：市公安局副局长孙玉民。

B揭他5个问题：利用职权乱搞两性关系；收看、录制淫秽录像和拍摄裸体照片；倒卖5辆汽车，从中渔利；利用职权收礼受贿；运用手中枪支威胁他人安全……。

经了解，B既是知情人，又是受害者。她举报的内容可信度相当高。市公安局纪检部门立即向市委和市纪委主要领导做了汇报。市委领导当机立断，于3月25日决定，由市纪委、检察院、公安局三机关联合办案。一个精明强悍的专案组很快组成了。

为了防止打草惊蛇，市委指示公安局对孙玉民采取措施，派他到外地公出，以利于此案的调查。然而，狡猾的孙玉民心中有鬼，在接受外出任务的当天，便谎称下楼跌伤了腰而住进医院。

4月18日晚，专案组同孙玉民正面交锋，当即宣布他停职反省，接受组织审查。接着，依法对孙玉民的办公室进行搜查……。

突如其来的行动，搞得孙玉民措手不及，防不胜防。他一面表示服从组织决定，一面谎称抽屉钥匙找不着了，企图拖延时间，伺机转移罪证。专案组当场撬开了他的办公桌抽屉。此时此刻，孙玉民汗珠滚动，脸色惨白。

搜查结果：七七式手枪、六四式手枪各1支，录像带15本，录音带3盒，微型收录机1台，淫秽扑克3副，女裸体照片18张，淫秽画刊1册，现金2.75万元，有将储蓄券1万元及若干名烟、名酒。经法定机关审查鉴定，有淫秽录像带12本，其中1本是孙玉民同几个女人进行淫乱活动的自拍镜头，1盒录音带则是孙与女人淫乱时的现场录音。

证据确凿，孙玉民当即被收审。专案组查明了孙玉民违法犯罪的全部事实：徇私舞弊，放纵、包庇抢劫团伙；利用职权倒卖汽车1辆，非法获利3万元，并为他人倒卖汽车4辆；收受贿赂6467.60元；出卖公物贪污1000元；挪用公款1万元，从事投机倒把活动；私藏六四式手枪1支；玩弄女性，观看、制作淫秽录像。

孙玉民案发后，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人们不禁要问，有着美好前途的县团级干部，懂法、执法的公安局领导，为什么变成了一名阶下囚呢？

2. 色场老枪：色史长达15年

现年37岁的孙玉民，贪色纵欲的历史竟长达15年。1975年，年仅22岁的孙玉民从部队复员到通化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当通讯员，同家住长春市的一位

漂亮姑娘订下了百年之好。可是,情欲却促使他又同刚刚相识的某幼儿园女教师A谈起了“对象”。在他花言巧语的诱骗下,两人多次发生“越轨行动”。后来,A调到外地,两人各自完婚,但可怜的A却仍然同孙保持所谓的“感情”。

孙玉民深知,凭自己的“五短”身材,黝黑的皮肤,头上过早秃顶的相貌,难以得到姑娘们的青睐,只有凭借手中的权力,才能实现自己纵情声色的美梦。

1979年,孙玉民被调到地区公安处户政科做内勤工作,手中握有管户口的实权。这是一个不小的转折。“跑腿”的变成了“管本”,“传话”的变成了“说话”的。他利用工作之便,无时无刻不在想着心中的美人,窥视着“猎物”。

1979年9月的一天,女青年B专程来到公安处,求孙玉民把她农村户口的丈夫办进城里来。孙与B相识于当年搞基本路线教育的一个小山村。那时,B是一位年轻漂亮的知青户长。尽管当时孙曾对B有过非份之想,也许是孙玉民自愧其貌不扬,没敢轻举妄动。几年过去了,B已完婚返城,可爱人的户口仍在农村,听说孙在公安处管户口,便以老熟人的面子求孙帮忙。B的风韵仍不减当年。她的突然出现,令孙玉民想入非非。他色迷迷地盯着B上下打量一番,爽快地答应了她的请求。她哪里知道孙玉民是“黄鼠狼拜年——没安好心。”

B怀着感激和希望之情高兴而去,并同丈夫一次又一次地给他送礼,但孙玉民却是一次又一次地拖延。一年多过去了,户口的事儿毫无进展,B有些等不及了。1981年5月,她急匆匆赶到孙家。

“小孙,我爱人的户口到现在没办,你怎么打算的,你到底要干什么?”B进门就问。

“我别的都不需求,就要你这个人。你要答应我,户口的事很快就能解决。”话没说完,孙玉民便动起手脚来。此时的B还是个正派人,哪里干过这种损名折誉的事。她又羞又气,连推带躲地说:“不行,不行!”孙紧追不舍,厚颜无耻地说:“你看你,能嫁给一个农民做牺牲,我求你这么点事都不行。”

失败未能使这个好色之徒就此收敛。

两个月后的一天晚上,孙又到B家,将事先准备好的一张公安处便笺一晃说,户口的事有希望了,让B晚上到公安处去研究。B夫妻千恩万谢,自然是好酒好饭招待一番。随后,孙将B领到公安处,对门卫说家属来了,到办公室后,不打灯,不出声,随手将门反锁上。B顿感情况不妙:“你锁门干什么?”

“你今天来了,我就明挑了吧,我想你很长时间了。今天你答应也得答应,不答应也得答应。要是依了我,户口就包在我身上。不然,就别想办成。就是下面报上来,我也卡住!”为了丈夫的户口,B咬紧牙关闭上眼只得豁了出去。

孙玉民梦寐以求的“猎物”到手后,又拖了两年才给B的男人办了城市户口。此后,他对B仍不放过。从1981年7月到1988年12月的8年间,B简直成了孙任意宰割的玩物。近几年,B无法忍受这种生活,多次向孙提出断绝关系,但每次孙都以“要断绝,就给你爱人注销户口”相威胁。B在证词中写道:“此后,我很痛苦,不知流过多少泪。”

1985年初,孙骗取领导信任,荣升梅河口市公安局副局长,1986年调任通化市公安局副局长。随着职务的提高,他的色胆也越来越大,A和B已无法满足他贪得无厌的兽欲,他要不断地寻求新的“欢乐”。

1987年5月,孙玉民的一个挚友的妹妹小C来找孙,求他办一个汽车驾驶实习证。年仅20岁出头的C姑娘是个待业青年,虽算不上十分漂亮,但也身材窈窕,穿戴时髦,楚楚动人。孙为之一震。他暗下决心,一定要把她弄到手。他利用主管交通的职权,免费为小C办了实习证,并亲自出面找地方、借汽车,手把手地教她驾车技术,使小C很快通过考试,当上了出租汽车司机。两人一来二往,“感情”逐渐加深。

6月的一天晚上,夜色朦胧,凉风宜人。小C约孙到市区某公园“谈心”,这正中孙的下怀。他乐滋滋地按时赴约。在公园小树林里,两人谈人生,谈夫妻,谈感情,一直谈到夜深人静,难分难舍……

从此,孙玉民又多了一个玩物。C姑娘当然不是看中了与她相差10多岁的那副尊容,而是看中了他手中权力。然而,小C眼见青春流逝,只好匆匆找个对象准备结婚。孙闻信醋意大作,百般阻拦,但又担心拖下去出问题,竟以“继续保持关系”为条件,允许C结婚。

过度的纵欲,使孙玉民的灵魂扭曲,心灵变态。他分管治安工作,常以“审查”之名,观赏淫秽物品,并开始煞费苦心寻求“更高层次”的刺激和享乐……

正直善良的人对孙玉民的行为都会感到无比的厌恶和气愤。他竟堕落到这种地步,真是令人难以置信!

3. 权与肉的秘密交易

孙玉民追求女色，女色有求于孙玉民。在权与肉的交易中，权力变异了。

孙玉民的罪行败露之前，一直集治安、交通、户籍、经济、消防于一身，在市公安局里是个名符其实的“实权派”。靠手中的权力，他得到了女色的“温存”，也寻到了“够味”的刺激。每当“情妇”们对孙有求的时候，他总是全力以赴，尽心尽力，哪怕践踏党纪国法也在所不辞。

曾经与孙玉民海誓山盟过的女青年C，在免费得到驾驶证，掌握了开车本领之后，便求孙为她买一辆既好又便宜的小汽车。孙玉民得知本市某交警大队，有一辆微型面包车，购进时间不长，正用得好端端的，可孙分会交警大队，依仗职权，硬要他们把车卖掉。他对这个大队负责人说：“这种车对你们不适用，马上把它处理了，我再给你们换辆好的。”这位负责人虽然心里不同意，但考虑到顶头上司的面子，不好拒绝。无奈，只好将车按原价卖给了C姑娘。

如出一辙。1988年10月，女青年B也盯上门来，让孙给她买一辆便宜的小汽车搞出租，孙依然满口应承。他以治安“据点”用车的名义，授意某个体商店经理（“据点”负责人），给局里打了个假报告，申请购买自来水公司刚刚启封的“乃茨”牌轿车。自来水公司不卖，孙出面答应给他们买一辆更好的车，骗得公司领导的同意，将用2.89万元购进的轿车，以2万元的低价卖给了B。后来，孙玉民为自来水公司联系，花10万元买了一辆日产轿车，因手续不全，被依法扣压审查至今，使该公司蒙受了重大经济损失。

1988年，市工商银行买的一辆新“伏尔加”轿车，因无控办手续，无法落籍，准备以4.5万元的低价卖出。C的哥哥得知此事后，便通过孙买下了这辆车。后来，某机关想以7万元价格买这辆车，但苦于无法落籍，一时难以成交。孙又利用分管交通的权力，越过具体管理部门，直接打电话给具体办事人，强行为C兄卖出的车落了户籍，使C兄非法获利2.3万元。

孙玉民贪婪地进行权钱交易。自1987年以来，他利用办户口、处理交通事故、帮助买车、落籍、办驾驶员培训证等手段，先后收受贿赂6笔，金额达6467.60元。他还乘机机构改革之机，将局里一台价值上千元的照像机隐匿起来，偷偷卖掉，将钱装入自己的腰包。1988年秋，孙玉民擅自动用局里经费1万

元，假借为弟弟买车之名，将消防大队的一辆正在服役的“拉达”牌轿车用4万元买下，转手7万元卖出，非法获利3万元。

4. 为虎添翼：腐败了的公安局长与流氓是铁哥们

但是，多行不义必自毙！

随着孙玉民的逐步堕落，其胆量也越来越大。为了保护“情妇”的利益，这位身穿警服、头顶国徽的公安局长，已经毫无党性和立场可言。不仅怂恿情妇无理取闹，甚至无视自己的职责和法律，干起了徇私枉法、包庇流氓抢劫团伙的勾当。

1988年秋，孙玉民的一个“情妇”，在集安市因打架曾被当地公安机关拘留。对此，她怀恨在心，反复向孙哭诉。事也凑巧，一天，集安公安局的某局长来通化开会，顺便到通化百货大楼办事。为替“情妇”报仇雪恨，孙立即通知情妇前去“会一会”，并亲自驾车把她送到百货大楼。这个女人在大街上揪住某局长，又吵又骂，造成上百人围观。然后，又扯着这位局长的衣领打到公安局，在社会上和机关内都造成了极恶劣的影响。

1988年秋末冬初，通化市出现一个流氓抢劫团伙。一伙不法之徒出没于车站，利用女流氓的姿色，以谈“生意”、介绍“住宿”为名，勾引男客误入窝点，然后要挟行抢。这伙歹徒先后作案几十起，祸及全国数省市。这期间，歹徒们经常乘坐孙的“情妇”C姑娘的面包出租车作案。这时，孙玉民与C正恋得难解难分，几乎每天下班后，都要到站前找C，乘车陪同甚至赤膊上阵，亲自驾车接送歹徒。在车上，歹徒们与孙无拘无束，互相赠烟闲谈，还无所顾忌地谈论抢劫的事。请看落网歹徒们的证词：

“我们虽然没有直说自己的身份，但是彼此心照不宣，互相递烟，自由交谈。我们看到他经常在胸前带着警号，他也听到了我们议论抢劫情况的谈话。再说，我们经常在夜间从车站跟踪前面车上‘上钩’的男客，在车灯的照射下，前面车里的一男一女，看得十分清楚。我们是干什么的他哪能不知道……”

1989年10月下旬，市长批给市公安局一封举报信，指示立即坚决打掉这个抢劫团伙。局长交孙办理，孙对此未予理睬，将信悄悄扣压。随后，他对C说：“我接到市长批示的一封举报信，反映新站一个胡

同里有一个 20 多人的抢劫团伙,可能指的是你拉的这帮人。”他虽然告诉 C 以后别再拉他们了,但怕牵扯到情妇和自己,对这伙歹徒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C 随即将这个消息转告了犯罪团伙的头头。这伙人觉察情况不妙,立即将窝点秘密转移到另一个地方。

由于这伙歹徒连续作案,十分猖獗,在公安机关决定对其采取行动时,孙立即与 C 开车找到他们的新窝点,由 C 出面对他们说:“我哥叫你们出去躲躲。现在派出所要抓你们了。”几天后,孙在街上碰到流氓头头于某,立即下车对他说:“那个事儿,我妹妹(指 C)已跟你说了,我的身份你们知道,不便多说,要注意点儿。”孙玉民及时准确的通风报信,致使这个作恶多端的流氓抢劫团伙的部分成员得以潜逃,至今没能

全部抓获归案。

……

玩火者必自焚。

同许多党员干部违法乱纪一样,孙玉民的堕落,告诉人们这样一些道理:一个人的职位和思想道德往往不成正比;党员领导干部和犯罪分子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改革开放的时代为人们提供了更加广阔的活动舞台,同时也增加了反腐败的艰巨性。不论是谁,如果丧失警惕,放松思想改造,都会陷入肮脏的泥潭。

警惕啊,人们!

(佟纪君)

二、“流氓法官”受惩治

——原邵阳市东区法院刑一庭副庭长谢铁元
长期霸占玩弄奸淫少女案查处始末

1. 副检察长被色狼起诉—— 检察长击桌而起:法律不是橡皮泥!

1991 年 8 月 22 日,邵阳市东区检察院。

检察长刘技员正在阅读一份重要文件,忽然,年轻的检察官小李匆匆地走了进来,忿忿地说:“检察长,中级法院不知如何搞的,驳回了我们的抗诉,判决谢铁元无罪!”

“啊!真的判无罪?”

“快,给我看看!”刘技员接过判决书,眼睛迅即盯在判决书上。

……上诉人谢铁元,男 46 岁,原系邵阳市东区法院刑一庭副庭长。1990 年 6 月 5 日因非法拘禁被逮捕,同年 11 月 20 日,邵阳市东区检察院以非法拘禁罪、流氓罪、敲诈勒索罪向东区法院提起公诉,东区法院于 1991 年 3 月 22 日开庭审理,判决谢铁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东区检察院以判决认定事实失实,对非法拘禁罪量刑太轻,对流氓、敲诈勒索宣告不构成犯罪无理由向本院提起抗诉;谢铁元以不

构成非法拘禁罪为由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经审理认为,谢铁元与其亲友为弄清姜菲菲告发其强奸的原委而对姜在一定空间内加以限制,但并没有完全非法地剥夺姜的人身自由;同时,在实施上述行为的过程中,责任也很分散,上诉人谢铁元的行为尚不构成非法拘禁罪,原审定罪科刑不当,抗诉认为量刑太轻无理。至于抗诉提出,被告人谢铁元还犯有流氓罪和敲诈勒索罪的问题,本院认为,谢作风败坏,乱搞两性关系是事实,但在长达十年之久的时间,谢只奸淫了一名女青年一次,其他两人均系各有所求的通奸关系,属社会道德问题,故其行为尚不构成流氓罪。上诉人谢铁元向妨碍自己家庭婚姻的行为人索赔少量钱财,是一般敲诈行为,根据其具体情节及事过十余年的情况,也不认为是犯罪。综上所述,上诉人谢铁元的非法拘禁、流氓、敲诈勒索行为属一般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犯罪,原判错误,邵阳市东区检察院抗诉无理……

无理?刘技员那剑一般的眉毛急剧地竖了起来,眉宇间立起了一个“川”字。此时的心情愤愤不平:“如果谢铁元无罪,天就真的黑了!”

2. 强奸犯的“反攻倒算”

同日，东区法院杨祚民院长办公室。

谢铁元特意穿了一身灰色法官制服，但那很久时间没有晒过太阳失去血色的脸，与庄严的法官制服显得很般配，那双被眼皮遮去一半的眼球不时地在杨院长身上转来转去，似乎有几分得意。短暂的沉默后，他终于开了口：“院长，我当初跟你反复讲没有罪，你却硬要判我一年刑，现在怎么办？”

杨祚民心里涌起一股说不清的滋味，为了这个案子，在年初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上，他受到了代表的质询。如今，谢铁元又来找他秋后算帐，肚子里窝着的那股怨气陡然窜到喉咙中，但他没有发出来，只是很不情愿地反问道：“你说怎么办？”

“我说怎么办？院长，你还在打官腔！要不是你当初打官腔，我怎么会被检察院害得这个惨样呢？”谢铁元那闪着得意光彩的眼睛一下子浑浊了，泪水在眼下那皱纹沟中急剧地流动。“我现在没有过高的要求，只要求检察院为我恢复名誉，法院把我官复原职，补发我的工资，发给我的冤狱费和营养费！”

杨祚民放下钢笔，右手习惯地在那谢了顶的头上往后整理着稀疏的头发。语重心长地说：“铁元，自己的屎自己要知道臭。现在你应该多多反省自己，不要怪这怪那了！”

“不，我能不怪吗？”谢铁元情绪异常激动，牙缝里迸发出这么几个字：“我还要打一官一司！”

8月28日上午，东区检察院的电话铃响了。

“我是西区法院，有个事想向你了解一下，请肖副检察长到我们这里来一趟。”

“请问，你们要向我了解什么事？”肖坤湘副检察长有点莫名其妙。

“喂，是这样的，上次，你和邵阳日报记者卢学义在报上写了篇关于谢铁元案子的文章，现在，谢向我院起了诉。”

“想传唤我了解情况，是不是？”肖坤湘听出了下文的意思，便打断了对方的话，豪爽地说：“那好，你们就依法办事，下个传唤证吧！”

刘技员听了肖坤湘的汇报后，双手撑在桌子上沉思了半晌，然后说：“既然起了诉，那我们就应诉吧，不要怕，法律不是橡皮泥！”

3. 顶风作案：姑娘又遭强奸！

1989年12月25日，寒风冷雨。

姜菲菲刚吃了中饭，房门便吱呀地开了，谢铁元带着一股冷风走了进来，姜菲菲自顾收拾桌上的碗筷，没有理睬。

谢铁元涎着脸来到姜菲菲的身边油着腔道：“菲菲，这段时间，我真闷得慌。”边说边将手搭在姜菲菲的肩膀上。

“谢法官，我求求你给我一点生路，好不好？我是姑娘，我还要嫁人，嫁人的啊！”姜菲菲挣脱了谢铁元的手，边说边哭了起来。

“嫁人我不阻拦，只要你同我暗暗地好啊！”话没落音，他就抱住了姜菲菲。

“卑鄙！无耻！”姜菲菲尖厉地骂了起来，“放开我，流氓，你放开我！”

喊声惊动了房东，房东赶来见是谢铁元，便愤然地说：“你象个法官吗？赶快走出去，不然，我要打断你的脚！”

谢铁元地慌忙放脱姜菲菲，尴尬地对房东说：“小姜这姑娘脾气太犟了，我是来做她思想工作的。”说完悻悻地走了出去。

房东对姜菲菲指点道：“你要去告他，不然的话，他还要来的！”

于是，姜菲菲来到区人大常委会，状告谢铁元强奸她。

“法院干部强奸民女，这还了得？”区人大常委会立即召开主任会议，决定将此案交给区公安分局查处。

谢铁元听说后，惶惶然不可终日。8年的刑事审判工作经验此时在他脑中发生了效应，定强奸要坐牢，定通奸要处理，只有什么定不了才有利。他马上通知弟弟谢生山，要他今天晚上到家里来一趟。

是日晚上，谢生山来了，谢铁元的妻子杨芳馨倒了杯茶给他，轻声地说：“生山，你哥出了大事，你晓得吗？”

谢铁元从房里走了出来，懊丧地坐在沙发上，递了支烟给谢生山说：“姜菲菲那个没有良心的，她弟弟借了我300元钱，我去要钱，谁知她边脱衣边往我身上扑，又哭又骂，讲我强奸她，还到区人大告我！唉，没想到，我竟栽倒在这个女人身上！”

“这样告，对你哥哥很不利啊！杨芳馨那描得很

浓的眉毛轻轻地扬了起来。

“生山，要你来，是想商量一下。”谢铁元搓着手说：“你赶快去找熟人帮我讲讲话，这个时候，有人能为我讲句话是很有利的，同时，这件事姜菲菲是关键，你要想尽千方百计把她找到，让她不要讲强奸，也不要讲通奸，要她讲原来告的是假，是受人指使的。然后，我们再告她诬告陷害！”此时，谢铁元那凹进去的眼睛闪动着阴森的光。

1990年元月3日晚上，谢生山又来到谢铁元家。

谢铁元拍着谢生山肩膀说：“老弟，这件事我不好出面，只好靠你们了，今夜，你们租辆车把姜菲菲送到S县木山村老表谭小生家去，一定要用尽千方百计，让她讲原来告的是假的，作好记录，要她盖好手印。”

当晚，姜菲菲被谢生山、杨平生和杨芝莲绑架到乡下谭小生家。审讯连夜进行，姜菲菲沉默以示反抗，第二天上午又接着审，姜菲菲仍不开口，使他们大为恼火，已经到中午了，谢生山感到疲倦极了，便安排谭小生看守，自顾睡觉去了。

谭小生觉得这是一个美差，城里的姑娘与农村姑娘毕竟不一样。

他象一条疯狗，张着利爪向姜菲菲扑去。

姜菲菲急忙操起凳子乱舞着，嚷骂着。

“别叫，叫也没有什么用，这里是我的屋。”谭小生指着自已鼻子吼了起来。他一个猫步窜了过去，将姜菲菲摔倒在地……

雪上加霜，姜菲菲想撞墙死去，但又觉得这样死划不来，自己的冤还没有伸，耻还没有雪，于是，忍辱拼命地逃了出来，坐车直奔区人大常委会。

姜菲菲痛苦的哭声，又一次震撼着区人大常委会。他们决定将这起非法拘禁案交给区检察院查处，并建议县公安局对谭小生强奸一案进行查处。

4. 猎色高招：“你跟我老婆私通，我也要和你老婆睡觉！要不，你给我找一个玩玩！”

1980年，谢铁元从西北某劳改支队调回家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从而，结束了那种夫妻一年只能相聚一次的牛郎织女生活。

妻子杨芳馨不贞，谢铁元在西北工作时就有所耳闻，但抓不到真凭实据，只得打脱牙齿带血吞。

细雨蒙蒙，谢铁元外出办案，撞见杨芳馨和一个

男人共着一把伞亲昵地从公园门口走了出来。他猛地蹬了两下单车超过杨芳馨，然后打了个弯又转过来，与杨芳馨打了个照面，故意问：“芳馨，准备到哪里去？”

杨芳馨惊慌得退了几步，结结巴巴地说：“我，我到单位去。”

晚上，房里绿色的电灯幽幽冥冥。谢铁元坐在沙发上抽着闷烟，待到杨芳馨宽衣上床时，将烟头扔到地上，问：“你给我解释一下今天上午的事！”

杨芳馨愧疚的泪水从丹凤眼中涌了出来：“铁元，这件事瞒也没有什么用，都是我不好，他是我的同学，叫陈宝元，铁元，我求求你，你原谅我，好吗？”她从床上下来跪在谢铁元身边，嚤嚤地哭了起来。

原谅？原谅就是无能，我谢铁元并没有无能到这种地步！他没有去扶跪在地上的杨芳馨，而是咬牙切齿地说：“我要另外去找一种东西来弥补损失！”

“你，你想找个情妇？！”杨芳馨惊愕地看谢铁元。杨芳馨心里泛起淡淡的涩味。这对夫妻达成了“各找欢娱，互不干涉”的默契。

没过几天，谢铁元约见了陈宝元。

“你和杨芳馨的事我已经知道了。”陈宝元坐了半小时冷板凳后，谢铁元才开始发话：“你勾引有夫之妇，该当何罪？”

陈宝元无言。

谢铁元拿起一本刑法书放在陈宝元身边说：“你的行为构成破坏婚姻家庭罪，如果我告到法院，就要判你的刑，我不希望这件事诉诸公堂，因为这毕竟不是桩好事啊！现在，看你有什么打算，是想公了，还是私了？”

陈宝元听明了谢铁元的意思，趁势说：“请你给我悔罪的机会，私了算了。”

“可以，不过，私了并不是讲两句悔过的话，而是要赔偿我的损失！”

“赔多少？”

“每月交二十元钱给我。”

“天哪，我每月工资才五十多元钱啊！陈宝元觉得钱太多了，便说：“谢法官，能不能少点？”

“少点？同我妻子乱搞想到要少点吗？不要讲价钱了，如果不愿私了，那干脆公了！”

在谢铁元的胁迫下，陈宝元只得与谢铁元签了一个合同：

我与杨芳馨有不正当的男女关系，为了赔偿谢铁元损失，我保证每月赔偿二十元，如不赔，由谢告到法

院判刑。

陈宝元每月拿二十元钱按时到城里交给谢铁元，连续交了六个月，当到第七个月时，谢铁元见钱没寄来，便写了封信催交，并威胁说如不交，后果自负！陈宝元唯恐判刑，只得来到城里向谢铁元解释道：“谢法官，不是我不肯交钱，而是没有钱。”

“没有钱！钱呢？”

“不瞒你说，我婆娘见我这几个月少交了二十元，天天追着问钱到哪里去了，我讲不出口，只得从这个月起把工资全部交给她，所以……”

谢法官眼珠子诡谲地转了转，说：“你搞了我的婆娘，现在又不交赔偿费，那我就要搞你的婆娘，愿意吗？”

5. 一个美女：人兽之间的交易

没过几天，谢铁元来到陈宝元家。陈宝元慌神慌色地对妻子黄秀梅介绍道：“这位是，是我的一位朋友，在法院当、当大官！”

黄秀梅热情地向谢铁元微笑道：“你好，请坐！”

谢铁元色迷迷的眼光痴痴地落在黄秀梅身上，娘的，真没想到你陈宝元艳福有这么好，讨了这么一个水光光的妖婆娘，那柳眉凤眼，桃脸樱唇，丰腴的身躯洋溢着少妇迷人的情韵。谢铁元咂了咂嘴，口里骚动醉意。

陈宝元看见谢铁元那副淫荡的神态，心里陡然难过起来，世上有哪个男人愿带“绿帽子”呢？但他这种难过只是一种本能反应，瞬间化为了过眼烟云，没关系，反正谢铁元讲好了的，自己还可以搞他的老婆，于是，他对妻子说：“秀梅，你招呼一下谢法官，我，我到外面去买点东西。”他向谢铁元点了点头就出去了。

陈宝元走后，谢铁元便开始放肆起来，当黄秀梅递茶过来时，他趁势捏了一下黄的手，黄秀梅见他举止轻率，生起了厌恶之感，但碍于丈夫的面子，不好表露出来，仍然有礼貌地说：“谢法官，你在这里坐，我做饭去了。”

谢铁元见黄秀梅到厨房去了，也跟着走了进去，殷勤地说：“秀梅，我帮你。”边说边用手在黄秀梅那鼓圆的臀部拍了拍。

黄秀梅此时没有客气了，青着脸说：“谢法官，有话好生讲，莫动手动脚！”

谢铁元并没有收敛自己的行为，而是猛地抱住黄秀梅说：“秀梅，我喜欢你，答、答应我吧！”

“你看错人了，我不是那号人，请你放开！”

谢铁元没有放，而且越抱越紧，黄秀梅奋力挣扎，顺手从灶台上操起一把菜刀说：如果你再不放，我就动刀子了！”

谢铁元见黄秀梅手里拿着刀子，手一下子松了，“莫，莫动刀子，我是开，开玩笑的！”说着悻悻地走开了。

真是晦气，碰上这么一个石头女人，不但不成，反而碰了一鼻子灰！谢铁元懊丧地躺在床上，望着天花板，在筹划着另一种勾当。

谢铁元再次约见陈宝元，“你老婆不给我搞，怎么办？”

“那，那我也没有办法啊！”

谢铁元用手往后理了理油光发亮的头发，说“但是，你还得给我找一个女的来赔偿我的损失！”

就这样，陈宝元把曾经被他奸污过的农村姑娘姜菲菲介绍给谢铁元。

谢铁元无论如何不会忘记第一次见到姜菲菲的情形。那天，姜菲菲上穿一件紫色毛线棒针衣，下着一条黑色踩脚健美裤，苗条的身姿洋溢着姑娘的俏丽，尤其那晶亮的秀目，象是一汪清柔的湖，他不禁为之心动。

“谢法官，小姜是个很有理想的姑娘，你在县城里当大法官，是不是看在老乡的份上，帮她找份工作？”陈宝元趁机插话。

“是呀，小姜真的不错，我第一眼就看出来了，”谢铁元把姜菲菲奉承了一番后说：“亲不亲，家乡人，谁要我们是一个地方的人呢？小姜，你放心，这个忙我帮了！”

姜菲菲那双水汪汪的眼睛闪烁着欣喜的光泽：“那太感谢你了！”

“别讲感谢！”谢铁元摇着头笑了笑，说：“小姜，城里没有其他亲戚，就暂时住到我这里，这几天，我抓紧给你联系一下！”

当天晚上，谢铁元来到姜菲菲房里。

“小姜，你喜欢看小说？”谢铁元见姜菲菲在床上拿起一本琼瑶的《六个梦》，便问道。”

“嗯，”姜菲菲嫣然地笑了笑，“除了喜欢看书，有时还喜欢写写东西。原来读高中时，我的作文在班上还是算一个的，后来，娘病死了，父亲比娘先死，我没有钱，就休学了。”说到这里，姜菲菲声音低了下来。

“哦，原来如此，真没想到这么不幸。”

谢铁元同情地吁着气。转而说：“俗话说，有志者

事竟成,大凡有所成就的人都是经过磨难的。小姜,别消沉,我也喜欢写东西。”

“你也喜欢写东西?!”姜菲菲眼险往上睁,亮出欣喜的光来。

谢铁元从姜菲菲那神态中察觉了什么,便故弄玄虚地说:“不仅喜欢写,而且,而且以前在部队当兵时,还发表过几篇。”

谢铁元边说边从衣袋里拿出五十元钱递过去:“小姜,这点钱你先拿着去买几本书看看。”

姜菲菲心里不禁惊悸起来,他为什么要给我钱?莫不是想打歪主意?陈宝元当初也是先给钱的,想到这里,心里一种疼痛,她把钱推了回去说:“谢法官,我有钱,谢谢你。”

谢铁元看出了姜菲菲的不悦,解释道:“小姜,我没有别的意思,你刚进城,无亲无故的,先拿着这些钱去买点书,买件衣服,等找到工作了,再还给我就是了。”他把钱塞在姜菲菲手里就走了。

有位哲人说,最伟大的元帅是蜘蛛,它的伟大在于不用强斗猛杀,而是先织好网,让猎物自己来钻。谢铁元吸取黄秀梅的教训,先投诱饵,慢慢引诱,在一个工厂帮姜菲菲找到了临时工作,然后,又借了五百元钱给姜的弟弟做香烟生意。网慢慢地织成了,姜菲菲亦步亦趋地向网中投来。

一个宁静的夜晚,谢铁元满脸是笑地走进屋子,递给她一个包:“这是国产的高档化妆品,我特意从长沙给你买回来的。”

“那,那要多少钱?”

“傻妹子,别讲钱吗?只要你喜欢。”讲到这里,谢铁元喉结发着颤,声音象走了调似的,他将“梦的露”轻轻地放在姜菲菲手上,然后,顺势将姜搂住:“菲菲,拿着用吧,它会使你更美丽。”

没有推拒,没有责骂,一切是那樣的自然,水到渠成,姜菲菲任谢铁元搂着自己,在这世界上,谁真正帮过自己?陈宝元?不,他是乘人之危,要自己图报他给娘治病之恩;谢铁元?对,他真正帮了自己,帮找到了工作,帮租到了房子,帮学写文章,帮弟弟办到了经商执照,还借钱给弟弟作生意……,想到这里,姜菲菲全身酥软了,眼睑慢慢地垂合,变成了一条迷人的缝……

女人啊,女人,难道你真的象西方那位社会学家说的那样,只要男人给你一点恩惠,你就会感激流涕,甚至不顾一切地向这位男人的怀里扑去:

女人的悲剧恐怕就在这里。

谢铁元掏出一支烟悠闲地吸吐着,看着床上的姜菲菲,眼角上的皱纹不禁满足地漾动起来,这种满足如果是永久性的,那么,谢铁元也许不会成为罪人。可惜的是,这种满足只是发泄后的一种短暂的生理现象,而不是思想的表现,转而又变成了一种不满足,这就叫欲壑难填。正是这种难填的欲壑,使得谢铁元在欲壑中愈陷愈深。他不但将姜菲菲玩弄了8年之久,而且又与原来恋爱对象,现工作在H城的有夫之妇蒋某勾搭成奸。同时,还奸污了求他在城里找工作的一个亲戚的女儿。

6. 法律之剑:高高举起,轻轻落下

恶行终有被惩时,1990年5月23日,邵阳市东区检察院决定对谢铁元和他的妻子杨芳馨以非法拘禁罪立案侦查,并于同日将这对夫妻刑事拘留,7日后,转为逮捕。不久,S县公安局决定对谭小生以强奸罪立案侦查。

东区检察院通过缜密侦查,认为谢铁元构成非法拘禁罪、流氓罪和敲诈勒索罪。在非法拘禁共同犯罪中属于主犯,杨芳馨构成非法拘禁罪,在非法拘禁共同犯罪中属从犯。1990年11月20日,检察委员会决定:对谢铁元向东区法院提起了公诉,对杨芳馨免于起诉。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肖坤湘觉得谢铁元案件有警世醒人的作用,便与邵阳日报记者卢学义合写了《昔日副庭长,今日阶下囚——谢铁元流氓成性非法拘禁被逮捕》的消息稿,刊登在1990年8月28日《邵阳日报》第二版,9月17日,邵阳广播电视报又发表了他俩合写的《一幕“出租妻子”的丑剧——谢铁元从法官到罪犯的沦落史》,对谢铁元非法拘禁、流氓、敲诈勒索的违法犯罪事实作了详实的披露。于是邵阳这座古城就象油锅里撒了一把盐般炸开了,舆论的热点立即从怨忧流氓砍脚筋割手指转到谢铁元这个案子上。市民们纷纷写信给人大常委会和司法机关,要求严惩谢铁元这个人民法官的败类,并声称,如果这样的法官不清除,不严惩,邵阳的混乱社会治安是不能得到好转的。

然而,人们万万没有想到,这起并不复杂的案件却要经过一段坎坷的讼程。

检察院起诉到区法院两个多月了,法院迟迟没有开庭。春节一过,区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就要召开,如果大会之前此案没有判决,那就只好向全区人民交

差。这可急煞了区人大常委会的主任们,为此专门开了主任会议,要求区法院务必在人大会议之前作出判决。区法院对谢铁元案件也进行了多次研究,在是否构成犯罪问题上意见不尽一致。在最后那次审判委员会会议上,院长杨祚民只得把区人大常委会岳文亮主任和吴交翼副主任请去列席。

在这次会上,有人认为谢铁元只构成非法拘禁罪;有人同意检察院指控的三种罪;有人则认为不构成犯罪。五人组成的审判委员会便有三种意见。

1991年3月22日,也就是区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开幕的前一天,区法院开庭对谢铁元一案进行审判,作出以下判决:

……被告人谢铁元以掌握他人隐私为由,收受他人钱财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被告人谢铁元虽与三名女性发生性关系,是一种流氓行为,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谢铁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判决的第二天,区人大会议开幕,代表们听到判决结果时,感到十分震惊。纷纷指责法院判决不公,要求人大常委会和检察机关要为民作主,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有的代表愤然说,法院这种判决是官官相护,有的代表向大会主席团提出要质询法院院长,并说,如果法院院长没有充足理由说明判决是正确的,那就要向大会提出罢免议案。

大会主席团经过认真研究,作出决定:法院正副院长和审判委员会委员集体接受人大代表的质询。

人大代表质询法官,这一区人大会议从未有过的活动终于在大会堂里开始了。正副院长和审判委员会委员一共五人齐刷刷地“一”字排开,轮流回答代表们的提问。会场的气氛格外庄重紧张,没有一丝嘈杂声。

区人大会议召开后没几天,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也召开了。当市检察长孙孝恩在工作报告中讲到谢铁元案件时,整个会场顿时哗然,代表纷纷站了起来说:“这样的案子一审只判一年徒刑,太轻了!”“这样的判决怎么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呢?”

“这样的案子要重新审判!”

孙检察长的报告被代表们呼声打断近15分钟,他反复解释说:“各位代表,请安静下来,这起案件审判还没终结,我们准备提起抗诉,市中级人民法院还要进行终审判决!”

代表们听说检察机关准备抗诉,激愤的情绪才慢慢地平静下来。

1991年4月4日,东区检察院以(1991年)第1号抗诉书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一审判决被告人谢铁元宣告不构成流氓罪和敲诈勒索罪,仅对谢以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本院认为事实失实,对非法拘禁罪量刑不当,对流氓和敲诈勒索宣告不构成犯罪无理!

一审判决后,谢铁元也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他在上诉书上写道,我根本不构成犯罪,案卷材料都不是事实,我的交代并不是我的原话,是检察院办案人员张明、何流综合的。他还向人振振有词地说:“不把这个案子翻转来,我就不姓谢!”

一审判决时,谢铁元已经没有羁押在监了,他是因其父病逝于1991年2月13日被保外治丧的,批准治丧期为7天。但是,治丧期满后,仍没有收监,区人大常委会和检察院多次进行干预、督促收监。直到1991年6月18日才将谢铁元收回监中。在这段期间,谢铁元人身没有受到法律的限制,相反,显得更自由更自在了,不用上班,工资照拿,法官服照穿。6个多月的时间里,他把精力全花在如何翻供,如何毁证,如何使有罪变成无罪上,他还多次到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省高级人民法院活动,企图逃避法律的惩罚。

7. 二审判无罪:四级人民代表联名上告

谢铁元被二审判无罪后,向西区法院起诉,要求副检察长肖坤湘和报社记者卢学义赔偿名誉损失。作为指挥侦破、起诉和抗诉谢铁元案的检察长,刘技员此时的心情久久难平,他到检察机关已经12年了,12年中,经手的案件虽没有成千,但也有成百件,可法院判无罪的却是第一件,被告人向法院起诉,要求检察干部赔偿名誉损失的也是第一件。难道这起案件真的办错了?不,绝对没有办错!在办理这起案子时,他是慎重又慎重的,多次告诫办案人员不要带任何框框,要依法取证,一定要实事求是。同时,他还多次亲自询问重要证人,亲自讯问谢铁元。但中级法院办什么判谢铁元无罪呢?他百思不得其解,只是叹道:“政法队伍内部的案子难办啊!”

说实话,在区人大常委会交办这起案件时,刘技员很犹豫,谢铁元是区法院刑一庭副庭长,自己在当起诉股长时,常常与谢铁元在法庭上见面。现在,却要自己去查办这位老搭档,在感情上确实过不去。但他终究没有囿于个人感情,因为他是检察长,就要秉

公执法,就要嫉恶如仇,就要为民作主!于是,他撕开了情面,接办了这起案子。一审判决后,他决定向中级法院提起抗诉,为这,谢铁元还骂他刘技员“翻脸不认人”。骂,可以理解,世界上有哪个罪犯说办案人员是好人?但他不理解的是市中级法院对谢铁元的终审判决。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室的门是开着的,正在向主任们哭诉的姜菲菲见刘技员来了,“扑通”一声跪在他脚下,“检察长,我不想活了,中级法院官官相护,我只有找谢铁元拼掉这条命算了!”

“小姜,快起来。”刘技员见姜菲菲满脸憔悴苦凄,安慰说:“你要相信,这个案子还没有了结,一定会有一个正确结果的!”

一番劝说,姜菲菲才从地上爬了起来,抹了抹泪水说:“那,那就全靠你们为我作主了!”

“是啊,是啊!法律之所以是法律,是因为它的公正无情。”刘技员点了点头,继续说:“一次不公正的判决,其恶果甚至超过犯罪,因为犯罪虽是无视法律——好比污染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毁坏了水源。”

“从刑事诉讼法来讲,二审判决是终审判决,作为原抗诉机关,已经不能向二审法院提起抗诉了”,刘技员将那支烧了一半的烟弹了弹灰,沉思了一会儿说:“要使这个案子能得到正确判决,要双管齐下,一方面,我们区检察院向上级检察机关反映;另一方面,区人大常委会要向上级人大常委会反映,要求上级审判机关运用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此案!”

1991年10月7日,96名区人大代表和区内37名市人大代表,两名省人大代表,一名全国人大代表联名上书,强烈要求再审谢铁元。10月9日,区人大常委会举行四届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决定同意区内四级人大代表关于再审谢铁元的意见书。

市人大常委会接到东区四级人大代表的联名意见书和东区检察院、市检察院的报告后,立即召开主任会议,专门听取东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谢铁元一案的主要案情汇报,这次会议作出了两条决议:一是法工委调阅案卷,就此案定性专门讨论出一个意见;二是法工委组织全市法律界的权威人士对谢铁元定性在理论上进行讨论。

市政协法委副主任,二级律师李资麟、市政协法委员,二级律师曾绍棠等居住在市区的几名有名气的律师应市人大法工委邀请,从法学理论上对谢铁元案件进行了为期一天的讨论。他们认为:谢铁元发现妻子与陈宝元的好事后竟对陈说:“你搞了我的婆娘,那

你就要把婆娘给我搞”的流氓要求,并同意自己的妻子与陈继续通奸。当陈妻拒绝调戏时,谢又要陈为其找一个女的给他搞,这样,他与姜菲菲通奸达八年之久,在与姜通奸期间,他还与一有夫之妇通奸,并诱奸了自己一个亲戚的女儿,这种行为完全符合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1984年11月2日颁布的《关于当前办理流氓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的规定,应以流氓罪论处;谢铁元当遭到姜菲菲的控告时,便组织、策划、授意谢生山等人对姜进行非法拘禁,致使姜在拘禁中又遭人强奸,后果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拘禁罪,并属于共同非法拘禁犯罪的主犯;谢铁元以“破坏婚姻家庭罪”胁迫陈宝元交“损失费”,这是一种敲诈勒索行为,但考虑到敲诈的原因和勒索财物的数量,可不以犯罪论处。

接着,市人大常委会又召开例会,中级法院院长陆承贵就谢案进行汇报。在这次会议上有位委员当着陆院长的面指责道:“你们不知如何搞的,这样的案子怎么能判无罪!”其实,作为法院院长的陆承贵也有他的苦衷,法院审判委员会研究案件是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在研究谢铁元这一案件时,陆院长是主张定罪判刑的,但有些委员认为不构成犯罪,意见统一不起来,作为院长只得决定请求省高级法院。谁知,省高院在请示报告上批复无罪,上级总是代表着正确,中级法院也只得照葫芦画瓢,作出无罪的二审判决。听了陆院长的汇报后,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分流汇报”的决定,即市检察院向省检察院汇报,市中级法院向省高级法院汇报,市人大法工委向省人大法工委汇报。

时间老人的脚步总是那么快,又到快过年的时候了,可是,省里对谢铁元案件仍没有明确答复。怎么办?难道能让这个案子不了了之吗?满头已是白发的岳文亮实在等不下去了,便与吴交翼商定,同意人大代表的要求,去省城长沙。

12月27日,省府长沙,寒风凛冽,雪花一朵一朵地在空中乱飞狂舞着,宽敞的街道堆满着厚厚的白雪,一辆面包车慢慢地驶进了市人大常委会大院。岳文亮,吴交翼和刘技员等六人呵了呵冻僵的手,便径直朝法工委办公室走去。法工委副主任刘昆璋热情接待了他们。

岳文亮喝了一口热气腾腾的茶,身子顿觉热乎了许多说:“刘主任,我们这六个人分别是省、市、区三级人大代表,这次来,是以三级人大代表的名义请求市人大常委会责成省高级法院改判谢铁元这个案子!”

曾任过邵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的刘昆璋听了汇

报后，习惯地扶了扶秀琅眼镜，说：“这个案子首先要邵阳市人大常委会有个态度，根据他们的态度，我们省人大法工委再进行讨论。”

吴交翼理会了刘主任的意思，不能越级办事，于是说：“那是不是请代写个信给我们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

“那可以！”刘主任是一个果断型的领导，很快地写了一封短信。

27日下午，岳文亮一行驱车到省政府委员会找曾任过邵阳市委书记的朱东阳书记。朱开会去了，办公室主任王学军接待了他们。王听了汇报后说：“人大应该监督司法工作这是对政法队伍的关心。我把这些材料看了后综合一下向朱书记汇报。”

28日上午，雪仍是纷纷扬扬地下个不停。这些“告状的官”来到了省检察院，文礼云副检察长说：“感谢你们来省，这是对我们工作的支持。按照中院的判决书，谢铁元是一个与法院工作不相适宜的法律工作者，应清除。”讲到这里，这位一头银丝的副检察长蹙眉想了想说：“这个案子，如果市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请我们省院抗诉，我们在接到材料审查后提出意见，再向省人大汇报，然后回信答复你们。”

他们从省检察院出来又来到省高级法院，受到李鸿群副院长和刑一庭匡顺美庭长的接待，李副院长说：“一是欢迎你们来，希望今后多联系；二是我们对谢案要认真研究，作出答复。”

8. 人民代表：“我们要进京告御状！”

首席法官：“我们马上处理！”

墙上的蛇年日历翻完了，换上了猴年新历。可是谢铁元案子还没有改判，上次到省高院，高院不是说认真研究一下作出答复吗？为什么到现在还没有答复呢？

为了使谢铁元这起案子得到正确判决，岳文亮从案发开始，一直在操劳着。在侦查阶段检察院缺少办案经费，他就走到区政府，要财政拨出500元作办案费。1991年12月去长沙，他已染了感冒，但还是揣着药冒着严寒去省里汇报。快60岁的人了，回到家里，浑身散架般地倒在了床上。老伴半是怜爱半是怨艾地说：“你啊，还是年轻时那样，只晓得工作，不晓得要命！”

他接过妻子送过来的中药，说：“有道是当官不为民作主，不如回家卖红署，我是人民选举的人大常委会主任，不为民伸张正义就愧对人民，谢铁元这起案子不改判，我于心不安啊！”

全国人大七届五次会议即将开幕，区里的全国人大代表李淑蓉准备赴京开会，这可是个“告状”的好机会，我们可以把这个案子反映到全国人大去，相信还有“公道”二字。想到这里，岳文亮那悒郁的心情豁亮了起来，立即拿起笔就谢铁元案件的有关问题写了三封信，准备托李淑蓉呈给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万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和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邹瑜。

3月13日，春雨蒙蒙，岳文亮、吴交翼和李淑蓉驱车来到长沙直奔省委大院，省政府办公室主任王学军又接待了他们，并告诉说：“省政府对谢案已经讨论了一次，东阳书记也参加了，待进一步查清事实后，我们再准备进行第二次讨论。”

他们又马不停蹄地走到省高级法院，直接找院长詹顺初，工作人员说詹院长是全国人大代表，准备赴京开会，现正在湖南宾馆报到，他们立即调过车头，直驶湖南宾馆找到詹院长。

詹顺初见是邵阳来的，便很客气地起身相迎，岳文亮简要地把谢铁元案件的主要案情和判决情况进行了汇报，然后说：“全区四级人大代表对谢铁元略只案子的二审判决反映很强烈，纷纷要求省高院履行监督职能，重新审判此案。”

詹院长边听边赞允地点了点头，说：“人大代表监督审判工作，这是宪法赋予的职责，作为审判机关，我们应该虚心接受代表的意见，有错就改嘛。”他略停了一下说：“这个案子的案卷材料，我们省高院几位院长都看了一遍，觉得原判决确有错误，已经研究了一个初步意见，要邵阳市中院利用审判监督程序再审。”

根据我们了解，市中院在判这个案子前请示过省高院，高院在定性问题上有个无罪的批复，如果要中院改，中院怎么能改呢？”岳文亮直言不讳，接着阐明了此行的态度：“詹院长如果您能解决，我们就不上告了，如果不能解决，我们就要上北京告御状，先委托全国人大代表李淑蓉同志将材料上交万里、邹瑜和任建新，等人大会议闭幕后，我们区里的人大代表就集体上京！”说着，从公文包里把那三封信拿了出来。

詹顺初不禁为之一怔，这位全省的首席法官感到责任的重大，于是从沙发上站了起来，果断地说：“那好，我们会慎重处理省高院那个批复，责成邵阳市中